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d)段）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限額之最多10%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截止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10. 「**動議**標有「A」字樣的購股權計劃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修訂如下：

以下為「合資格人士」修訂定義。「合資格人士」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受益人或目標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可接納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人士。

及謹此核准及採納對上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需、權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署必需、權宜或合宜之文件，以令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5.50港仙）。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靠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趙歡女士；非執行董事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陽生先生及劉智傑先生。